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

合同编号：12NB1K97893A2025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桂林市雁山区雁山镇中心幼儿园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 桂林丰宝科技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-桂林丰宝科技有限公司 象山区 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、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-桂林丰宝科技有限公司 象山区 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）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，签署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标的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
1	YSZC2025-W1-00078-002,YSZC2025-W1-00078-005	九都 BGZ1 办公桌	九都	BGZ1	品牌:九都,型号:BGZ1,颜色分类:胡桃色,产品尺寸(长*宽*高)(mm):二人位办公桌	1	张	1000.00
2	YSZC2025-W1-00078-002	九都 BGZ1 办公桌	九都	BGZ1	品牌:九都,型号:BGZ1,颜色分类:胡桃色,产品尺寸(长*宽*高)(mm):讲台	1	张	850.00
3	YSZC2025-W1-00078-002,YSZC2025-W1-00078-003	九都 BGZ1 办公桌	九都	BGZ1	品牌:九都,型号:BGZ1,颜色分类:胡桃色,产品尺寸(长*宽*高)(mm):条桌	6	张	230.00
4	YSZC2025-W1-00078-001	东业家具 会议桌	东业家具/DONGYE FURNITURE	无型号	品牌:东业家具/DONGYE FURNITURE,型号:无型号,颜色分类:胡桃色,产品尺寸(长*宽*高)(mm):3600*1500	1	张	1800.00
5	YSZC2025-W1-00078-007,YSZC2025-W1-00078-006	华礼龙 办公椅	华礼龙	无型号	品牌:华礼龙,型号:无型号,颜色分类:黑色,产品尺寸(长*宽*高)(mm):无扶手	80	张	140.00
6	YSZC2025-W1-00078-006	华礼龙 办公椅	华礼龙	无型号	品牌:华礼龙,型号:无型号,颜色分类:黑色,产品尺寸(长*宽*高)(mm):办公椅	10	张	150.00
7	YSZC2025-W1-00078-004	虎王 小型柜类	虎王/TIGERKING	无型号	品牌:虎王/TIGERKING,型号:无型号,颜色分类:定制色,产品尺寸(长*宽*高)(mm):70	1	组	17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943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玖仟肆佰叁拾元整						

注：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二、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YSZC2025-W1-00078-001	会议桌	1	1800.00	政府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2	YSZC2025-W1-00078-004	其他柜类	1	1700.00	政府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3	YSZC2025-W1-00078-005	办公桌	0	1000.00	政府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4	YSZC2025-W1-00078-002	办公桌	8	850.00	政府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5	YSZC2025-W1-00078-003	办公桌	0	1380.00	政府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6	YSZC2025-W1-00078-006	办公椅	90	1500.00	政府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7	YSZC2025-W1-00078-007	办公椅	0	11200.00	政府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注：

- 1、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、专户资金、其它、核算其它、预算内暂存、专户资金暂存、核算其它 暂存等，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。
- 2、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、单位自行支付，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。

三、货款结算

1、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，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（或申请支付）给乙方。其中确认“财政直接支付方式”的，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，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、办理国库支付手续，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（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），将货款支付给乙方；确认“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”的，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2、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3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4、

四、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

1、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%的履约保证金，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。

2、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、赔偿金及其他费用，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，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，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。剩余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自 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 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。

3、

五、货物包装与交付

1、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，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锈、防震、防腐等保护措施，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。

2、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商品目录、安装图纸、使用说明书、质

十、争议解决

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，或向采购中心反映。

乙方指定协调人电话：[18177333534](tel:18177333534)；采购中心联系人电话：[18177333534](tel:18177333534)；

采购监管部门投诉电话：[18177333534](tel:18177333534)。

2、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3、[/](#)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-桂林丰宝科技有限公司 象山区 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、询标纪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-桂林丰宝科技有限公司 象山区 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）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。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，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：

（1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（如有）；

（2）本合同；

（3）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-桂林丰宝科技有限公司 象山区 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）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；

（4）投标文件；

（5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3、本合同一式 [两](#)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[二](#)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[/](#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》之签章页）

甲方（公章）：_

乙方（公章）：_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_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_

（签字）：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_

地址：_

电话：_

电话：_

开户银行：_

开户银行： 桂林银行城南支行

账号：_

账号： 660012111556900010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